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東交簡字第9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源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 08 年度速偵字第42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- 10 林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: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林源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並無刑事前案紀錄,素行尚可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;又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8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。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,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,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,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,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,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;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,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即,可予以調整;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,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偵卷第12頁),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

-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
- 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-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怡君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附件:

24

-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0 112年度速偵字第428號
- 21 被 告 林源
-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 - 犯罪事實
- 一、林源自民國112年5月10日19時50分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,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泥磚屋客家餐廳飲用高粱2杯後,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,仍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,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3段與和江街口時,因不勝酒力,不慎與詹玟純、陳家豪所有、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MVF-8673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(詹玟純、陳

- 01 家豪均未受傷)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20時49分 02 許,對林源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為每公升0.98毫克,而查獲上情。
- 04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核 與證人詹玟純、陳家豪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,並有員警職務 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 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車牌號 碼:000-0000號)各1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共21張等在卷可 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林源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 15 險罪嫌。
- 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此 致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-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-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0 檢察官陳興男
-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許 戎 豪